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补充协议书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以签订《补充协议书》的方式推进公司老厂区搬迁等事项，系解决历史未完成之事项，符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交易各方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〈补充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5日